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17 法律字第 103035107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參照，如國稅局為辦理相關課稅業務，且基於「財稅行政」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符合上述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同法第 5 條規定，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

主 旨：有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請貴局提供中壢市等 3 鄉鎮市 102 年度檢修申報清冊（含執業之消防設備師、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9 月 5 日桃消預字第 1030025625 號函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所明定。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」復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：…三、國稅之審核。四、國稅之稽查。五、國稅之複核。」準此，國稅局如為辦理上開相關課稅業務，且基於「095 財稅行政」之特定目的蒐集旨揭個人資料，符合前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其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而貴局基於國稅局之要求提供檢修申報清冊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及第 2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貴局如為判斷是否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尚非不得請國稅局再詳為敘明，俾利貴局審酌參考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